



160312340746

有效期至2022年9月18日止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表

海蓝（检）字 YS201901-0033 号

项目名称：年产 300 万块彩砖项目

委托单位：沧州市新华区红亮彩砖厂

河北海蓝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01 月 23 日



说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2、本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5、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报告。
- 6、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结果负责。对送检样品，本公司仅对接到样品以后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项目名称：年产 300 万块彩砖项目

委托单位：沧州市新华区红亮彩砖厂

检测单位：河北海蓝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编 制：赵文倩

日期：2019 年 1 月 23 日

审 核：李振宇

日期：2019 年 1 月 23 日

签 发：李 荣

日期：2019 年 1 月 23 日

河北海蓝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17—6615527

传真电话：0317—6615527

邮政编码：061200

单位地址：海兴县海政路南兴顺街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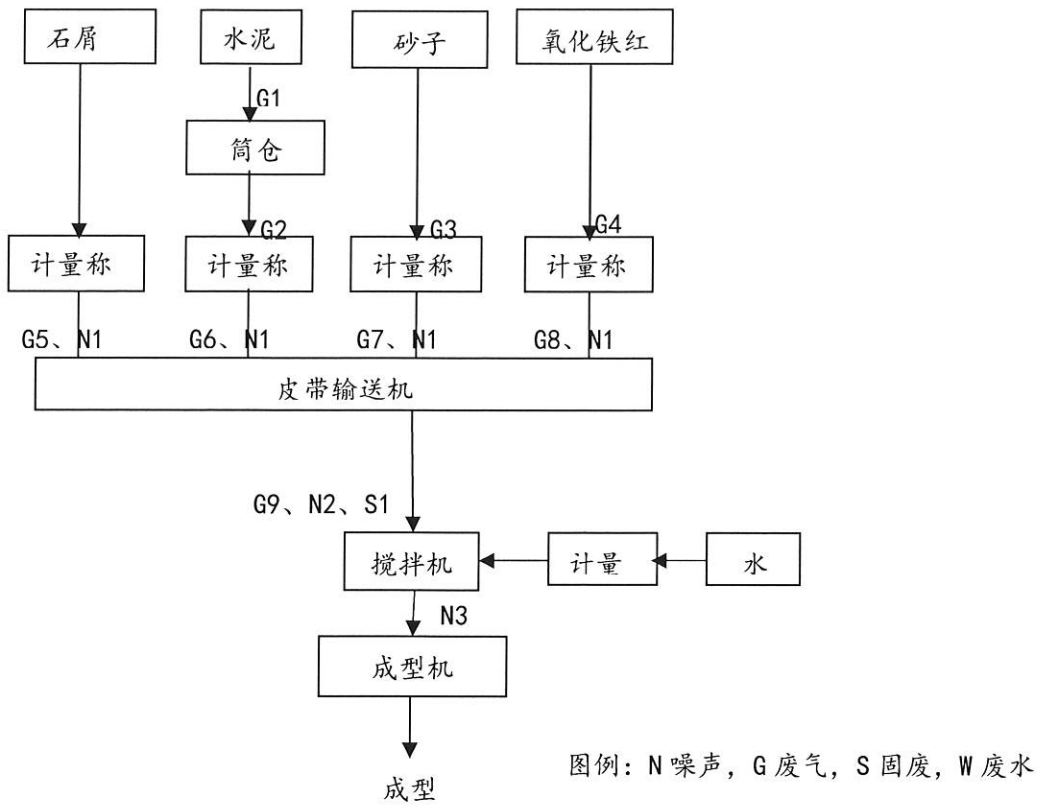
一、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块彩砖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沧州市新华区红亮彩砖厂				
法人代表	高洪亮	联系人	高洪亮		
联系电话	13932752382	邮政编码	061000		
建设地点	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小赵庄乡赵官屯村西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划√)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彩砖 年产 300 万块彩砖 年产 300 万块彩砖				
环评时间	2016 年 3 月	开工日期	--		
竣工时间	--	现场检测时间	2019-01-18~19		
环评报告 审批部门	沧州市新华区 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 编制单位	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1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25%
验收检测依据	(1) 国务院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5) 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沧州市新华区红亮彩砖厂年产 300 万块彩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 年 3 月) (6) 沧州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沧州市新华区红亮彩砖厂年产 300 万块彩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沧新环表[2016]9 号(2016 年 4 月 5 日)				
验收检测标准 标号、级别	水泥仓、上料、制砖工序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2167-2015)表 1 中标准；无组织废气，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2167-2015)表 2 中标准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 3 中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验收期间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 96%，符合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二、项目概况及主要生产工艺、污染物产出流程（附示意图）：

1、项目概况：

沧州市新华区红亮彩砖厂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新华区小赵庄乡赵官屯村，主要加工彩砖。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一班，每班 8 小时。

2、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搅拌机	台	1
2	成型机	台	1
3	筒仓	台	1
4	皮带传输机	台	1

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

1、废气

项目袋装水泥为筒仓储藏，仓顶安装脉冲滤芯除尘器，废气经仓顶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项目计量、搅拌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2、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厂区设防渗旱厕，办公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盥洗水，水质较好，用于厂区泼洒抑尘，不外排。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皮带输送机、成型机等设备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为了降低噪声，企业采取以下降噪措施，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加减振装置等措施，加强车辆噪声管理，布局合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以及距离衰减和项目围墙隔声等措施。

4、固废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除尘器回收粉尘和职工办公生活垃圾。除尘器回收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职工办公生活产生垃圾，由环卫工人定时清理后送垃圾处理场统一处理。

四、监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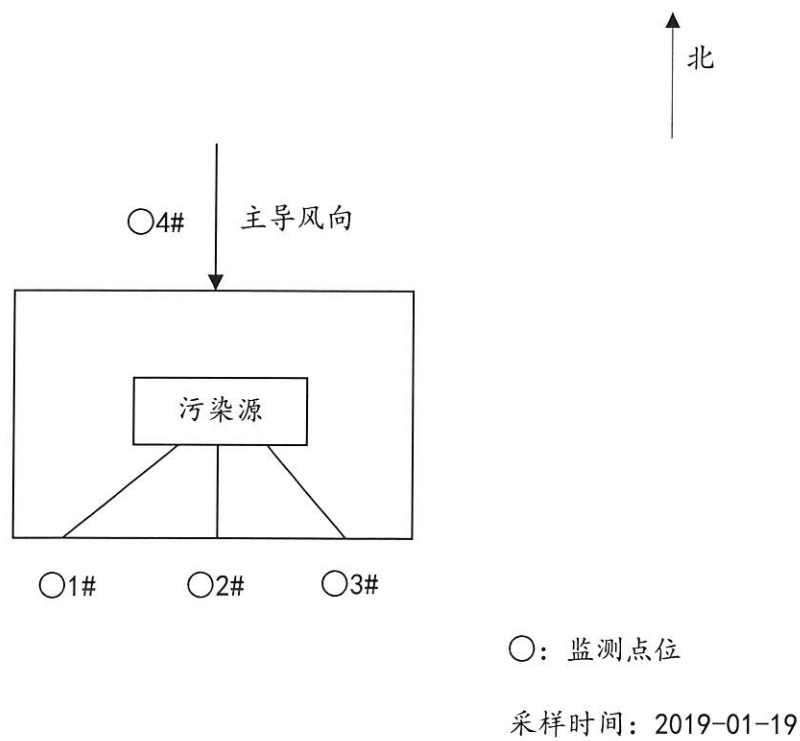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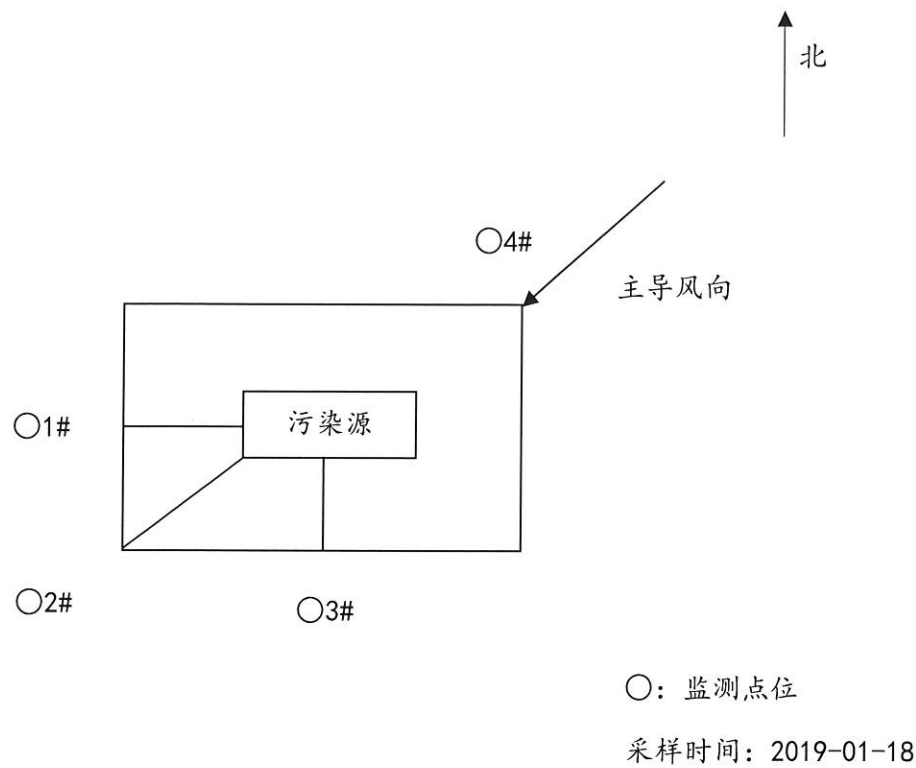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及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最大值
水泥仓	25m 排气筒 2019-01-18	排气量 Nm³/h	1409	1367	1339	1409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8	2.7	3.1	3.1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4	0.004
	25m 排气筒 2019-01-19	排气量 Nm³/h	1358	1414	1391	141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2.7	2.9	2.5	2.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4	0.004	0.003	0.004
计量、搅拌工序	15m 排气筒 2018-01-18	排气量 Nm³/h	2586	2605	2592	2605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7.7	7.6	7.8	7.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20	0.020	0.020	0.020
	15m 排气筒 2018-01-19	排气量 Nm³/h	2564	2560	2574	257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7.1	7.7	7.3	7.7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0	0.019	0.020
废气年排放总量 万 m³/a		950.4				
颗粒物排放总量 t/a		0.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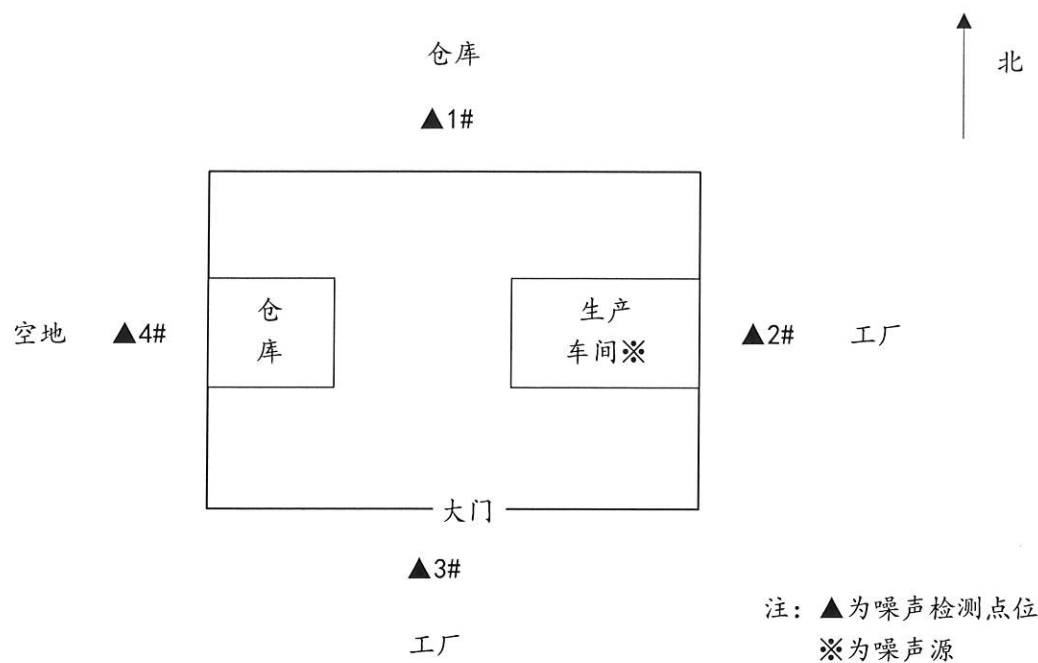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4	最大值
1#下风向	2019-01-18	颗粒物 mg/m ³	0.484	0.550	0.467	0.534	0.567
2#下风向			0.500	0.567	0.484	0.500	
3#下风向			0.534	0.567	0.517	0.550	
4#上风向			0.350	0.367	0.334	0.383	
上风向与下风向最大差值			0.184	0.200	0.183	0.167	0.200
1#下风向	2019-01-19	颗粒物 mg/m ³	0.467	0.550	0.534	0.517	0.550
2#下风向			0.484	0.550	0.467	0.500	
3#下风向			0.484	0.500	0.534	0.517	
4#上风向			0.383	0.383	0.333	0.350	
上风向与下风向最大差值			0.101	0.167	0.201	0.167	0.20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图



3、噪声监测结果及噪声布点图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点位	监测结果			
			昼间	最大值	夜间	最大值
2019-01-18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1#	50.4	56.3	44.2	48.2
		2#	54.0		45.6	
		3#	56.3		48.2	
		4#	50.3		45.9	
2019-01-19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	1#	53.6	54.5	44.1	47.9
		2#	54.5		47.9	
		3#	54.2		47.5	
		4#	50.1		46.1	

五、环保管理检查结果及质量控制

1、环保管理检查结果

项目	污染源	环保设施或治理措施	落实完成情况
废气	筒仓	配备仓顶除尘器	计量、搅拌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 其他均落实
	水泥计量	设置封闭原辅料仓库和车间; 厂区地面硬化, 有专人定时打扫、洒水抑尘	
	计量、搅拌、成型工序		
废水	生活污水	防渗旱厕, 泼洒地面抑尘, 不外排	已完成
噪声	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 设备加减振装置等措施, 加强车辆噪声管理, 布局合理, 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已完成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工人定时清理后送垃圾处理场	企业自行落实
	除尘器回收粉尘	收集后回用	

2、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检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 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 合理布设检测点位, 保证各检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2) 废气检测

废气检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校准, 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检测方法执行。

(3) 噪声检测

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布点、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规定执行。

(4)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5) 检测原始数据及监控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六、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验收监测结论：

受沧州市新华区红亮彩砖厂委托，河北海蓝环境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8 日、19 日对沧州市新华区红亮彩砖厂废气及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论如下：

该项目水泥仓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3.1\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2167-2015）表 1 中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该项目计量、搅拌工序排气筒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7.8\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2167-2015）表 1 中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该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差值为 $0.201\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2167-2015）表 2 中标准（颗粒物： $0.5\text{mg}/\text{m}^3$ ）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9620-2013）表 3 中标准（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

该项目噪声监测布设 4 个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0.1\sim 56.3\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1\sim 48.2\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2、建议：

（1）加强宣传教育，增强人群的环境保护意识。

（2）加强设备的维护管理，定期检查，定期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减轻后续污染处理负荷。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沧州市新华区红亮彩砖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illegibl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万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分析方法

序号	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编号	检出限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1-0A 型电热鼓风干燥箱 (SB05) 恒温恒湿实验室 (SB68) AUW120D 型电子天平 (SB67) 博睿 3060 型低浓度颗粒物采样系统 (SB71/75)	1.0mg/m ³
2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崂应 2030 型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SB09-1/-2/-3) 博睿 203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SB64) 865 型恒温恒湿箱 (SB21) 电子天平 (SB01)	0.001mg/m ³
3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0 型多功能声级计 (SB17-1)	--

审批意见:

沧新环表[2016]9号

所报《沧州市新华区红亮彩砖厂年产300万块彩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沧州圣力安全与环境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沧州市新华区红亮彩砖厂年产300万块彩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其它各有关方面意见,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位于沧州市新华区小赵庄乡赵官屯村,总投资1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万元,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彩砖300万块。

二、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1、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送垃圾处理厂处理;2、厂界噪声要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3、生活废水在厂区内泼洒抑尘,不外排;4、颗粒物要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2167-2015);总悬浮颗粒物要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要求。

三、工程竣工试运行前,须报告环保部门,试运行期满,需向我局提交验收申请,经我局组织环保专项验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经办人: 徐在鑫 杨亚刚

2016年

4月5日

